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郭書汎

郭典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郭書汎於民國109至民國113年間邀同債務人郭典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358,984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；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（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15%浮動計息，其中0.06%暫由債權人補貼，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.775%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

01 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  
02 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  
03 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並依借據第6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  
04 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  
05 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（下稱遲  
06 延利率）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  
07 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份），或上開遲延利率2  
08 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）計算。

09 (二)詎債務人郭書汎就讀學校畢業後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即未  
10 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58,984元及如附表所  
11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償還，雖經債權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  
12 理，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  
13 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  
14 違約金。另債務人郭典翔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  
15 帶清償責任。

16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  
17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  
18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  
19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  
20 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 
25

附表：				
編 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58,984元	114年7月1日起 至115年1月31日 止	1.775%	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